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46/L.7
18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6(a)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
的活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联合国
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并每6个月审查该观察团撤销或延长的问题，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45/260号决议，

确认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46/746。

² A/46/769。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对这项行动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着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3 360万美元给大会第45/260号决议所载的特别帐户,充作观察团1991年10月9日至1992年4月8日期间的行动费用;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60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3 360万美元;1991年的分摊比额³将用于支付其中一部分费用,199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计算的费用15 423 000美元,而1992年的分摊比额⁴将用于支付余下的数额,即该时期之后(1992年1月1日至4月8日包括头尾两天在内)的费用18 177 000美元;

5. 并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10月9日至1992年4月8日期间(包括头尾两天在内)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51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换言之,437 000美元是199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计算的费用,所余数额,即514 000美元,则属于其后期间(1992年1月1日至4月8日,包括头尾两天在内)的

费用。

6. 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³的规定计算;

7. 又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⁴的规定计算;

8. 还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⁴的规定计算;

9. 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⁴的规定计算;

10. 又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⁴的规定计算;

11. 还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⁴的规定计算;

12. 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通过的决议⁴的规定计算;

³ 见第43/223、45/256B和46/-号决议。

⁴ 第46/-号决议。

13.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本决议第6至第12段所述会员国至1991年10月8日为止对观察团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本决议第4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4.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团延长到1992年4月8日以后,即可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承付观察团从1992年4月9日至10月8日期间(包括头尾两天在内)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5 600 000美元(净额5 441 5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5. 决定将未支配余额保留在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内;

16. 请各方向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